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类系列规划教材

Faxuelei

经济法

Economic Law

◎ 曹胜亮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类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 曹胜亮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曹胜亮 编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2 月
ISBN 978-7-5609-5066-2

I. 经… II. 曹…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1559 号

经济法

曹胜亮 编著

责任编辑:何 赟
责任校对:祝 菲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排:武汉星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33.5

字数:700 000

版次: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9.00 元

ISBN 978-7-5609-5066-2/D·101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今年是改革开放 30 周年，也是经济法制建设 30 周年，历经 30 年的改革开放，中国成功地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型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30 年来，中国经济上的迅猛发展，离不开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法制建设。我国经济法的兴起和发展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与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相伴相随，30 年来，中国经济法学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中国经济法学的发展与繁荣离不开改革开放实践和中国经济法学的法制建设。

经济法学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发挥着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经济法是确立国家经济秩序的法律制度，毫无疑问它对国家经济体制的建设和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例如，宏观调控虽然主要通过国家的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财政政策等经济杠杆来实现，但是为了保证国家经济决策的科学性和正当性，防止决策者滥用权力，宏观调控法关于宏观调控的组织和程序就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保障。经济法学在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方面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市场经济的本质是依靠市场竞争机制来配置资源，国家就需要建立保护竞争的法律制度。如反垄断法，它是专门针对企业市场竞争行为的法律制度，它对我国市场上的企业，特别是对国有垄断企业和以专利、技术为手段的大跨国公司有着重要影响。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日益彰显，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更显魅力。

党的十七大提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这一治国方略，尤其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从而使社会对应用型法律人才需求日益扩大，尤其是既懂法律又懂经济的人才更为抢手。最近，国家教育部已经将“经济法”这门课程确定为法学专业、管理类专业、财经类专业、工商管理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为了适应高等教育结构的调整，经济法的教学和科研必须面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适应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我根据自己十多年的经济法教学经验和科研体验，依托我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阶段和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硕士博士阶段的经济法笔记，以及现在的经济法教学教案，再大量借鉴国内外有关专著教材的可汲之处，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立足通俗易懂、曲径通幽，增强实用性和应用功能的基础上对它们进行梳理、整合与重构。以期系统化和体系化，

准确地反映最新经济立法成果和最新研究成果。

本书共分五编：第一编主要介绍经济法基础理论，包括七章，这部分内容在吸收以往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其进行整和与重塑，突出结构合理、写作思路清晰、说理充分。第二编至第五编分别为市场主体法、市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这部分内容紧扣社会实践，以法条为依据，依立法意图而展开，强调应用性、实用性、时代性和针对性。在每章末尾，我们对本章知识进行系统的概括和总结，以帮助学生和读者对该章知识系统的了解并易于抓住重点；每章后附有典型时新的思考题，以帮助学生理解、消化课程内容。

本书编写中大量借鉴吸收了理论界同行的观点和教材的精华，由于篇幅有限，我无法一一注明出处，敬请谅解，在此一并致谢。虽然我尽了最大的努力，希望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法 30 年”之际把这项工作做好，但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9 年 1 月 6 日于南湖畔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3)
第二节 中外经济法的形成轨迹比较	(11)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7)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17)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	(19)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	(24)
第三章 经济法的地位和功能	(29)
第一节 经济法的地位	(29)
第二节 经济法的功能	(32)
第四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概述	(39)
第二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3)
第五章 经济法的价值和理念	(5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价值	(51)
第二节 经济法的理念	(59)
第六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64)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64)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	(68)
第七章 经济法责任	(72)
第一节 经济法责任的概述	(72)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	(78)
第三节 设立经济法责任的必要性和经济法责任的具体表现形态	(82)

第二编 市场立体法

第八章 经济法主体制度的一般原理	(91)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概述	(91)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94)

第九章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的一般原理	(106)
第一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的一般含义	(106)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的特征	(108)
第三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的职能与地位	(109)
第十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2)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11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14)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1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18)
第十一章 合伙企业法	(121)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21)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分类	(125)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协议	(131)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32)
第十二章 公司法	(135)
第一节 公司的法律界定	(135)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14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147)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154)
第五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	(160)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界定	(163)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65)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71)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法律界定	(17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	(179)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第十三章 市场管理法的一般原理	(185)
第一节 市场管理法的概念特征和理论基础	(185)
第二节 市场管理法的调整原则	(187)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的地位和体系结构	(189)
第四节 市场管理行为及其法律原则	(191)
第十四章 反垄断法	(195)
第一节 反垄断法的界定	(195)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任务及作用	(199)
第三节 反垄断法的主要实体规范	(201)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制度及域外效力·····	(210)
第五节	反垄断工作机制·····	(214)
第六节	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构成体系·····	(215)
第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1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容·····	(221)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	(23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3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3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41)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43)
第十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5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5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社会保护与国际保护·····	(260)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262)
第五节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修改与完善·····	(265)
第十八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68)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268)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制度·····	(269)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制度·····	(274)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制度·····	(276)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281)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九章	宏观调控法概述·····	(287)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和特征·····	(287)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发展历史·····	(291)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296)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的体系·····	(300)
第二十章	计划法和投资法·····	(306)
第一节	计划法·····	(306)
第二节	投资法·····	(318)
第二十一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323)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323)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28)

第二十二章	财政法	(341)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341)
第二节	预算法	(344)
第三节	国债法	(348)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与转移支付法	(350)
第二十三章	税法	(353)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53)
第二节	流转税	(360)
第三节	所得税	(365)
第四节	财产税	(367)
第五节	行为税	(375)
第六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77)
第二十四章	银行法	(385)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385)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391)
第三节	银行业监管机构和职能	(393)
第二十五章	证券法	(397)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法概述	(397)
第二节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399)
第三节	证券交易	(404)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409)
第五节	证券机构	(411)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417)
第二十六章	价格法	(421)
第一节	价格及价格法概述	(421)
第二节	价格行为的法律制度	(426)
第三节	价格总水平调控	(434)
第四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437)
第二十七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439)
第一节	会计法	(439)
第二节	审计法	(446)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法	(452)

第五编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二十八章	社会保障法的一般原理	(461)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的概念	(461)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产生与发展	(466)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471)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的地位与作用	(474)
第二十九章	社会保险法	(479)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概述	(479)
第二节	养老保险	(485)
第三节	医疗保险	(494)
第四节	工伤保险	(499)
第五节	失业保险	(510)
第六节	生育保险	(515)
参考文献		(518)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一、经济法产生问题上的不同观点

经济法的产生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也是一个纷争不断，众说纷纭，难以形成共识和定论的老问题。对经济法的产生问题进行深入系统地研究，不仅对全面认识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功能，准确定义经济法的概念，论证经济法是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不可估量的理论意义，而且对我们正确定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今后的发展方向；正确地进行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具有极其重要的实践意义。

关于经济法的产生问题，目前国内外的法学界有两类主导性观点：

第一类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但对于经济法是在什么时间形成一个法律部门的存在分歧，形成两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于古代社会。持此观点的以杨紫烜教授为代表，他们认为：“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它既不是在人们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时候才产生的，也不是在人们承认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时候才存在的。当适应经济关系发展需要制定的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也就形成了作为独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因此不论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当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国家，经济法的本质、内容、作用是各不相同的。”^① 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的历史背景应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奴隶制生产关系，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总和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经济基础；二是奴隶制国家为了行使经济管理职能，陆续制定或认可了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这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法制关键；三是奴隶制国家的立法者对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需要制定或认可相应的法律规范有了基本认识，这是经济法得以在奴隶制国家产生的思想条件。”^②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持此观点的学者关于经济法产生的理论为：经济基础、法制前提和思想条件三个方面共同构成

① 杨紫烜. 经济法概要 [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

② 杨紫烜. 经济法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他们也对经济法的发展过程进行了简要的考述。”^① 由此观点，中国经济法在夏商时期就已经发轫。

第二种观点认为，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但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才形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持此观点的以关凡乃教授为代表，他们认为，就经济法的内涵（即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手段来管理社会经济）来看，它是阶级社会中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它包含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法与其他法同时并存；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的地位突显出来，逐步形成了新的法律部门。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了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法。

另一类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在资本主义阶段，但对于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什么阶段，以及资本主义阶段以前是否存在经济法存在分歧，又形成了如下几种不同的学术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巩固时期，在此之前经济法存在于古代的“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持此观点的以李昌麒教授为代表，他们认为：经济法是一个历史范畴，早在前资本主义时期，即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律里，如《亚述法典》、《汉谟拉比法典》、《罗马法》，以及我国的《法经》、《唐律》中就有许多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规定，但它们寓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不能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经济法作为一支独立的法律力量兴起，则是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的事情。在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巩固时期已经颁布的诸如英国的《圈地法》、《劳工法》、《济贫法》、《工厂法》、《谷物法》等，虽然没有经济法之名目，但都是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新中国的经济法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经济立法的基础上的继承和发展，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经济法才迎来第一次勃兴。^②

第二种观点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美国，在此之前存在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没有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持此观点的以漆多俊教授为代表。他们认为：现代经济法以独立部门法面貌出现，始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其典型代表是美国和德国经济法的兴起。他们从社会经济分析入手，阐明了法律同社会经济同步演变的规律，论证了 19 世纪末由于西方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了产业革命，推动了生产社会化，引起了各国市场和经济体制的重大变革，国家调节机制和国家经济职能开始发达起来，导致法律体系的变化和经济法这一部门法的产生。因此，经济法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政治根源、法律根源和思想理论根源。经济法的产生符合社会发展的各种客观规律，是一种历史的必然。^③ 一个世纪以来，经济法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①19 世纪末至第一

① 杨紫烜. 经济法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② 李昌麒. 经济法学教程 [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③ 漆多俊. 经济法基础理论 [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

次世界大战后，这是经济法出现阶段；②1929—1933年经济危机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是经济法在世界范围迅速扩大阶段；③20世纪50年代末至80年代，这是经济法从其立法中剔除非经济因素，立法体系趋于完备阶段；④80年代至今，这是经济法内容和体系趋于完善和更加科学的阶段。^①在论及中国经济法的产生时，漆多俊教授没有明确其界限，但从其对中国经济法产生的根源^②的理论来看，我们认为漆多俊教授主张中国经济法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末。另外也有学者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并不否认“市民革命以前的经济法”^③的存在。

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形成阶段。在一般垄断资本主义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过渡阶段，只是产生了经济法现象，没有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在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和古代社会没有产生经济法。持此观点的以刘瑞复教授为代表。^④

第四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德国，在此之前没有经济法存在，也就是说经济法是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进入垄断阶段后才产生的。^⑤持此观点的以日本经济法学者金泽良雄、中国经济法学者史际春教授为代表。日本学者金泽良雄在谈到德国产生的经济法时，首先提出：“经济法”一词在学术上开始使用，主要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当时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时经济政策，在德国经济领域出现了新的立法活动和法律现象。在战后又开始了有关战后经济复兴的法令，以及在《德意志共和国宪法》体制下的社会化法和其他新的法律现象。受到这种法律现象刺激而产生的就是“经济法”这一概括性的术语和概念。由此可知：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背景一般也是以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现象为基础的；经济法之所以在德国产生，是因为适应了德国的学术土壤。^⑥在中国，以王忠教授为代表的学者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是在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走上垄断的时刻，到了20世纪初，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形成的。^⑦以史际春教授为代表的学者认为，法律部门的形成，需要具备的一个条件是形成相应的理论或学说，并在相当程度上被学界和社会所接受。在分析经济法产生的主观条件时，他们阐述了“经济法”一词的提出和使用，在分析经济法产生的客观条件时，他们强调了经济集中和垄断是经济法产生的内在原因。^⑧

第五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在这之前没有经济法的存在。持此观点的以王绍乐先生为代表，他们认为：经济法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政府干预失灵的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法律，它并非是政府干预伊始

① 漆多俊. 经济法学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② 漆多俊. 经济法基础理论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③ (日) 丹宗绍信, 厚谷襄儿. 现代经济法 [M]. 谢次昌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5.

④ 刘瑞复. 经济法学原理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⑤ (日) 金泽良雄. 经济法概论 [M]. 满达人译.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⑥ (日) 金泽良雄. 经济法概论 [M]. 满达人译.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⑦ 王忠等. 经济法学 [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2.

⑧ 史际春, 邓峰. 经济法总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便产生,而是政府干预失灵后为解决政府干预失灵而产生。20世纪30年代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普遍实行国家干预,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政策,但由于这些经济政策先天就不具备现代经济法的规范政府干预的职能,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政治干预的滥用,最终使政府干预走向失败。从美国开始,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60—70年代,经济出现“滞胀”,宣告“政府失灵”。也正是在这个时候,现代经济法作为解决“政府失灵”的有效手段应运而生了。

二、对经济法产生问题上的不同观点的评析

从经济法产生问题上的诸多观点来看,要搞清楚经济法产生的时间,我们首先必须确定经济法产生的含义。

(一) 关于经济法产生的含义

关于经济法产生的涵义存在四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即经济法一词的产生。

第二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即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持此观点的学者主张,在经济法形成为“一个法律部门”之前的古代社会“经济法也就产生了”,但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它是包括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之中的。

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即经济法律的制定。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就是在经济领域出现了“新的法律现象”。这种“新的法律现象”,金泽良雄指的是德国于1915年发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年发布的《确保国民粮食战时措施令》,1919年发布的《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①

第四种观点认为,经济法的产生即经济法部门的形成。持此观点的学者指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产生取决于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达到一定的数量,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

我们认为,对经济法产生涵义的四种解释,尤其是后三种解释,即经济法规范的产生,经济法律的制定,经济法部门的形成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因为经济法部门是由经济法规范组成的,经济法规范相当大的一部分是以经济法律为表现形式,从这个意义上讲,对经济法产生的涵义的解释,都有不同程度的合理性。但是后三种理解又有原则的区别,严格地从学术意义上讲,把经济法产生的涵义理解为经济法规范的产生和经济法律的制定是不可取的。因为我们不能把一个或一些经济法律规范等同于经济法,也不能把经济法律或经济法律的总称等同于经济法,只有相当多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才是经济法。所以学术意义上所指的“经济法”就是从部门法意义上讲的,就是讲经济法这个独立的法部门。

把经济法产生的涵义理解为经济法这个独立部门法的形成,是正确的。^②

① (日)金泽良雄. 经济法概论 [M]. 满达人译.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② 杨紫烜. 经济法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二) 关于经济法产生的时间的诸多观点的评析

第一类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产生于古代社会。我们知道,奴隶制条件下的经济关系是怎样的经济关系呢?从当时的土地所有制关系的性质和状况、财产关系的性质和状况、劳动关系的性质和状况、借贷关系的性质和状况以及某些商品交换的性质和状况来剖析,不难发现,在奴隶制条件下,经济关系服从身份关系,等级特权高于一切,经济关系并未形成独立的发展领域,即使立法存在某些涉及经济的条文,也只能是“身份法”;而有关财政税收、农田水利、市场管理等方面的零散规定是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反映,其对经济的所谓干预,是一种政治权力的运用,是“政治权力法”;至于“诸法合体”中的财产、契约、借贷、买卖、生产操作等规范,因其责任为人身责任,是“人身责任法”。“身份法”、“政治权力法”、“人身责任法”是对奴隶制立法的总概括。这样的法是无论如何也不能称其为经济法的。^①

第一类第二种观点认为,从经济法的内涵来看,它产生于古代社会,但由于它被包括在“诸法合体”的法律之中,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只是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经济法律,才形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我们通过对第一类第一种观点的分析可知,有关财政税收、农田水利、市场管理等方面的零散规定是国家经济管理职能的反映,是对经济的所谓干预,是一种政治权力的运用,是“政治权力法”。包括在诸法合体中的相关规范是政治权力法的规范,不是经济法规范。认为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经济法律,才形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这犯了一个方法论上的错误。我们认为经济法部门的形成应该是指制定或认可了相当多的经济法律规范,而不是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的经济法律。因为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是经济法律的总称。至于经济法是不是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形成,这是我们下面要解决的问题,至少此种观点的论述路径是不对的。

第二类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巩固时期。我们知道,资本主义初期是以“重商主义”为其理论基础的。“重商主义”是一种反映商业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经济理论和政策体系,它体现封建社会内部产生的这个新兴阶级力图积累金银货币的强烈愿望,并要求国家对他们重视的工商业活动予以协助和保护。“重商主义”的基本观点之一就是主张国家干预经济。在“重商主义”的影响下,早期的资本主义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使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得以迅速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帮助资本主义实现早期积累。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原始积累的“所有这些方法都是利用国家的权力,也就是利用集中的有组织的社会暴动,来大力促进从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过程。缩短过渡时间”^②。进而形成了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及其生产方式。但“重商主义”存在明显的不足,它强调过分干

① 刘瑞复. 经济法原理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② 《资本论》第1卷, 第819页。